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对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本年度报告包括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www.harbin.gov.cn/col/col14971/index.html>）查询下载，联系电话：0451-8677292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契机，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做到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通过发征求意见函、设立举报投诉箱、公布举报

电话、明察暗访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哈政办发[2020]28 号）的部署和要求，对涉及我局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工作任务。一是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对我局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职能信息及时完善更新；及时将规范性文件及解读进行公开，今年我局有 1 件规范性文件。二是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哈尔滨城市通智能卡应用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解读。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将我局涉及办理的各项审批事项公开到网上，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方便群众办事。四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等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及时了解公用卫生信息及最新道路运输相关疫情动态信息，2020 年共发布疫情防控动态信息 156 条。五是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2020 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440 件。六是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明确领导责任，加强机

构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年报质量并按照规定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工作实际情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载体创新渠道，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载体和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对疫情期间涉及我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等情况发布通告和通知；对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公交线路、服务时间以及客运安排调整情况及时进行通告。同时，将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及流程图、重点工程项目信息、交通行业企业信息清单、日常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公布于政府网站，以便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交通行业的工作动态，为百姓提供了便捷的交通行业信息查询条件，并进一步完善行业和企业互动机制，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联动机制，完善受理投诉举报、有效解决热点问题的工作运行机制。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196 条，其中工作动态 168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4 条、政策解读 4 条、通知公告 8 条、统计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5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 条，其它 1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0	115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8.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属于公开范围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对不属于公开范围的，耐心向申请人解释；对不属于我局公开的信息，明确告知申请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主动提供相关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今年共受理 440 件公开申请，均已依法答复，答复率 100%。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0	0	0	0	0	0	4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37	0	0	0	0	0	43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40	0	0	0	0	0	4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有 2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其中 1 起结果维持, 1 起其他结果。1 起行政诉讼, 为复议后起诉，目前尚未审结。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表现：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依法公开和依法保密关系把握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做到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的统筹兼顾，特别是对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提高。既要充分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又要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避免因不适时、不恰当、不全面的公开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4日